

合同登记编号:

Q	J	Z	X	0	1	3	6
---	---	---	---	---	---	---	---

工程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技术顾问服务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前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技术顾问服务的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范围)\要求

1. 咨询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技术顾问服务。

2、咨询工作内容和要求:

- (1) 评估智慧财务云平台建设方案，把握项目总体架构，保障系统架构的开放性、先进性、实用性、易用性、可扩展性、安全性、易维护性；
- (2) 参加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建设例会，提出建设性指导意见，协助支付中心把控项目进度；
- (3) 跟进项目工作，听取各方对智慧财务云平台的反馈意见，跟踪解决智慧财务云平台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4) 协助支付中心整理、审核智慧财务云平台的相关文档，严格把控文档质量等；
- (5) 提出项目的优化方向，指导项目团队准确捕捉系统瓶颈，协调资源并提出解决方案；
- (6) 做好项目的风险管理，包括识别和评估项目完成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制定风险防范策略及对风险进行有效监控；
- (7) 参与制定政府财务数字化规划和财务信息系统应用规划；
- (8) 根据政府财务信息化规划，协助梳理当前的工作流程，协助 IT 推动财务主数据治理、统筹推进财务共享中心建设；
- (9) 评估财务信息系统和模块需求，统筹推进各模块建设及优化；

(10) 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各预算单位财务云平台参与工作；

(11)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的有关智慧财务云平台建设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甲方付清有关费用后终止。

2. 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深圳市履行。

第三条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启动，截止日期为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和决算审计为止，预计工期 15 个月。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

- (1) 依照本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顾问服务费用；
- (2) 及时提供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 (3) 协助乙方组织有关部门召开调研会议、征询意见；
- (4) 对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相应的意见。

2. 乙方：

- (1)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咨询内容；
- (2) 参加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服务的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 (3)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 (4) 对咨询工作内容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和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派驻人员及服务时间：

1、派驻人员

本项目由乙方派驻至少一名项目管理技术顾问，参与甲方智慧财务云平台系统建设的相关推进、审核及验收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负责整理相关的档案及甲方交办的其它事项。

2. 服务时间

派驻人员每月驻点办公时间不少于四个工作日。

第六条 验收方法

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第七条 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项目中标金额收费为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396800 元)，含税。
最终支付费用以决算审核为准。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含税发票给甲方，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119040.00 元)；

(2) 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第一批试点单位上线后乙方提供含税发票给甲方，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158720.00 元)；

(3) 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决算审核金额支付合同尾款，乙方提供含税发票给甲方，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 计算向乙方支付；

3.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 计算向甲方支付。如由于甲方原因所致的交付延期，乙方交付的时间相应顺延；

4. 签订本合同后，由于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咨询费）。

第九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1. 一方违反合同；
2. 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3. 发生不可抗力。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不果，任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或修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公章)

代表签名：

日期：

2022.9.16

乙方：深圳市前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签名：

日期：

2022.9.16

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前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31 8792 8910 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4 0300 7925 9156 5Q

联系人：杨文慧

联系方式：150 9992 4860